

# 财政部文件

财会〔2023〕32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7号》的通知

有关中央预算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，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78号），我们制定了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7号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7号



附件

##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7 号

### 一、关于新机制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相关会计处理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）有关要求，行政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相关业务事项进行会计处理：

单位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起，转销 PPP 项目资产、PPP 项目净资产账面余额，借记“PPP 项目净资产”科目，贷记“PPP 项目资产”科目；借贷方存在差额的，单位应当按照差额并根据资产类别借记“固定资产”、“公共基础设施”等科目。

由单位原有资产形成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资产，单位应当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（财会〔2016〕12 号）、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——公共基础设施》（财会〔2017〕11 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

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并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资产，在合同终止时按约定无偿移交单位的，单位应当借记“固定资产”、“公共基础设施”等科目，贷记“累计盈余”科目。

## 二、关于净资产变动表的编制

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会计调整》（财会〔2018〕28号）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22〕29号）、《〈政府会计准则第11号——文物资源〉应用指南》（财会〔2023〕19号）和本解释“关于新机制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相关会计处理”等规定，单位应当对净资产变动表作出以下调整：

1. 删除“PPP项目净资产”项目。

2. 在“（六）权益法调整”项目后增加“（七）会计政策变更”项目，反映单位本年除以前年度盈余调整以外，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。

3. 在“（七）会计政策变更”项目后增加“（八）其他”项目，反映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，除本年盈余、无偿调拨净资产、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、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、使用专用基金、权益法调整、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对净资产的影响。包括划转撤并调整，以考古发掘方式取得文物资源，使用计提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购买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情况对净资产的影响。

4. 删除“上年数”栏。

净资产变动表的格式参见附录。

单位应当在附注中对净资产变动表重要项目作进一步披露，包括以前年度盈余调整事项的说明、专用基金的类别、

“（八）其他”项目的构成等。

### 三、关于生效日期

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录

净资产变动表

会政财 03 表

单位：元

编制单位：\_\_\_\_\_年

项 目	累计盈 余	专用基 金	权益法调 整	净资产合 计
一、上年年末余额				
二、以前年度盈余调整（减少以“-”号填列）				
三、本年年初余额				
四、本年变动金额（减少以“-”号填列）				
（一）本年盈余			---	
（二）无偿调拨净资产		---	---	
（三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		---	---	
（四）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			---	
其中：从预算收入中提取	---		---	
从预算结余中提取			---	
设置的专用基金	---		---	
（五）使用专用基金			---	
（六）权益法调整	---	---		
（七）会计政策变更		---	---	
（八）其他				
五、本年年末余额				

注：“—”标识单元格不需填列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4年1月4日印发

---

